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可於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且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註冊，而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到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不遵守該等限制的行為均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對此，本公司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文件不應於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

本封面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付款及轉讓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頁。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律規定。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有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認購之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減少。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

## 釋 義

---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驕陽」	指	驕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431,127,404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由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以及任何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尚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日子)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公司」	指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2)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但本公司尚未出售之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並在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之該等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所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極端情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即供股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載入本供股章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 釋 義

---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支付之總金額，減去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該等人士，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須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關補償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於寄發日期就供股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用作釐定股東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之供股發行
「供股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最多785,927,000股供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供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認購之該等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供股之全部條件將獲達致的假設予以編製。預期時間表可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時間表的任何改動另行刊發公佈。

本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如為除外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星期三)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三)
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或(若供股終止) 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星期四)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列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a)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最後接納日期發生，「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行政總裁)

吳凱先生 (副行政總裁)

張凱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周致人先生

黃冰芬女士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i)供股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及(ii)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通函。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驕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之其他一般資料。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785,927,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785,927,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7,859,270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	:	最多1,571,854,000股股份(假設並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約66,8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扣除開支後約64,9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淨價(即認購價減去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83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不設包銷。
補償安排	: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仍未在市場上售出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而可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785,927,000股供股股份將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供股的不可撤回承諾。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供股不設最低籌集款項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如有任何股東申請接納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其可能會無意間產生根據收購守則須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規定股東在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接納之情況下提出申請，而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按上市規則第7.19(5)(b)條下之附註所載減低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消息或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67.92%；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折讓約27.97%；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76港元折讓約27.72%；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85港元折讓約28.27%；
- (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計算並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15港元折讓約16.26%；
- (vi)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對現有股東造成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3.98%，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15港元及基準價每股0.11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74港元之較高者)計算；及
- (vii) 較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1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已公佈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87,274,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785,927,000股計算)折讓約22.73%。

### 認購價之釐定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之理由後釐定。

經考慮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至最後交易日以來每股股份市價之近期下跌趨勢，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現行市價及上文所示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乃屬合理。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每股收市價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的0.190港元逐步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0.118港元，跌幅約為37.89%。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定於現行或接近現行市場水平，較難吸引現有股東進行足夠認購以籌集預期所得款項。

此外，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本公司之日均成交量(即475,376股股份，按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之總成交量除以總天數計算)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1%，顯示股份於市場的交易流通量偏低。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現行市況及經濟氣氛，並經參考(i)上文所示股份近期市場表現及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之日均成交量，顯示股份缺乏流通性及需求；及(ii)本集團之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狀況，董事認為，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將認購價設定為低於現行市價及上文所示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在商業上屬合理。

相較於最後交易日，認購價相對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價之折讓幅度較大，乃歸因於本公司股價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中旬起顯著上升。除本公司已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二零二六年四月起股價出現有關變動之任何其他原因。

鑑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平等機會以暫定配額方式認購供股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訂於低於現行市價的水平，以提升供股的吸引力，並激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屬公平合理之舉。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各一份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以證明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已分別送呈聯交所以作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在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一份採用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當中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及
- (vi) 已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外，上述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至於除外股東，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在合理可行之範圍內，本公司可能會向彼等提供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但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

未接納其應有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會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由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暫停辦理並將持續暫停至記錄日期，故於記錄日期將無海外股東或除外股東。

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個別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在承購其根據供股所獲的暫定配額前，確保其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納該等司法權區就承購及轉售供股股份而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有關地方法律、法規及規定。為免存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所規限。如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當中之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並在其他方面須遵守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 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在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下，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印刷本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遲時間或日期)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更多有關資料，說明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遵循之程序。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有關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申請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發出之指示

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其餘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其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其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其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彼等之指示得以生效。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之手續，應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獲終止，退款支票(不計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權收取人士(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排名首位的合資格股東)將會就獲配發及發行的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

## 董事會函件

---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佣金及開支：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總配售價之1.0%。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

## 董事會函件

---

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承諾按盡力基準促使(i)配售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不會有股東因配售而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ii)本公司於配售及供股完成後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經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過半數通過）；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均未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得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而會導致任何該等承諾、陳述或保證倘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會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上述配售之條件均不得由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豁免。

終止：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屬不適當，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重大不利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況出現變動，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將對配售之成功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被全面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將對配售之成功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變更現行法律或法規，或變更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之成功進行造成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被提起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此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之成功進行造成影響；或
- (v)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之情況，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令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配售之進行變得合宜或不合宜。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時市場費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配售協議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權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之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有任何有關證券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且其每手買賣單位與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相同,即4,000股)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於買賣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時,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除外股東而言)代彼等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惟須待上文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接納的供股股份以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倘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未有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供股將繼

## 董事會函件

續進行，但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與此同時，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為免存疑，鑑於配售事項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配售代理最終能成功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85,927,000股已發行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變動，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僅供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所有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概無接納，且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或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已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 安排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驕陽(附註1)	431,127,404	54.86	862,254,808	54.86	431,127,404	27.43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	-	785,927,000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354,799,596	45.14	709,599,192	45.14	354,799,596	22.57
<b>總計</b>	<u>785,927,000</u>	<u>100.00</u>	<u>1,571,854,000</u>	<u>100.00</u>	<u>1,571,854,000</u>	<u>100.00</u>

附註：

1. 驕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驕陽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約整。因此，列為總計之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採購業務；及(ii)提供財務服務。

誠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51,900,000港元。另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一項物業(「收購事項」)以用作本集團辦公室。緊隨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後，本集團已就結算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其他直接應佔成本而動用其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50,3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18,600,000港元。於供股完成後，假設獲悉數認購，本公司預期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64,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將約為83,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經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擴大後之總資產約168,400,000港元之約49.6%。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機會，可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及發展，並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且毋須承擔額外利息負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64,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44.0% (或約28,560,000港元，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用於拓展本集團現有成衣採購業務，其將主要用於採購產品、提升品質控制及管理團隊能力及加強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為支持服裝採購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已實施經強化的供應商遴選程序，據此管理層將優先選擇信譽良好及財政穩健、具可靠交付及合規往績，並願意提供優

惠條款的供應商。因此，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7.0%（即約24,000,000港元）分配予向該等精選供應商擴大產品採購（包括支付保證金及／或預付款項以確保產能及原材料）。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7.0%（即約4,560,000港元）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品質控制及採購管理能力（包括為品質控制團隊進行招聘及培訓），以及加強供應鏈管理及物流；

- (ii) 約44.0%（或約28,560,000港元，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主要用於擴大本集團貸款組合，增加了可用資金，可用作拓展本集團現有財務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確認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任何收入。主要由於缺乏符合本集團信貸政策的合資格借款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授予一名個人之一筆有擔保貸款融資，金額為8,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鑑於金融服務需求日增，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3.1%（即約28,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之放債組合，以期接觸更多合資格借款人並擴大其客戶覆蓋範圍。本集團計劃於供股完成後六個月內，透過本集團的密切業務夥伴或客戶轉介，向不少於兩名合資格借款人合計授出不少於10,000,000港元的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0.9%（即約560,000港元）將用作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律及風控開支及營運成本；及
- (iii) 約12.0%（或約7,780,000港元，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公用事業費用及行政開支）。

由於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本公司之放債業務，下文載列本公司放債業務之詳情：

在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高峰財務有限公司（「金高峰」）是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債人牌照持有人，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予借款人。借款人主要包括香港或中國的個人和公司。放債業務項下金高峰的借款人主要由本集團緊密業務夥伴或客戶介紹至本集團，該借款人具有良好信用記錄。放債業務以利息收入的方式產生收入及利潤。放債業務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信用風險評估

金高峰已採用信貸風險評估政策管理其放債業務。當潛在借款人被本集團的密切業務夥伴或客戶轉介至金高峰時，將向金高峰提交一份貸款申請表以供批准，該申請表列明潛在借款人的個人資料和財務狀況，包括他／她的收入來源和收入金額、資產的市場價值，以及銀行或其他融資公司的未償還抵押貸款(如有)詳情。對於公司，其經營歷史、其股東和擔保人的身份證明以及其他財務和資產資料將被提交審批。以下文件將連同貸款申請表格一併進行核實或審查：

- (a) 身份證或護照複印件；
- (b) 收入證明副本，例如繳稅單、工資單、僱傭合同或租賃協議；
- (c) 最近三個月內的住址證明副本，例如水電費賬單、報稅表或銀行結單；
- (d) 用於信用評估之法律檢索結果；及
- (e) 用於證明物業擁有權之查冊報告。

金高峰亦遵守其按放債業務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例之規定。此外，為提高潛在借款人對《放債人條例》之認識，金高峰與潛在借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中會附上《放債人條例》之條文撮要，以便潛在借款人參考。

## 無抵押貸款的授予／續期

在向借款人提供無抵押貸款之前，金高峰必須客觀地評估所有預期的重大因素，該因素應考慮到潛在借款人和擔保人提供的信息，取自登記冊和信息系統用於評估還款能力的信息及其他可能影響潛在借款人和擔保人還款能力的可用信息，特別是潛在借款人和擔保人的可持續收入、信用記錄和收入的潛在變化(增加和減少)等因素。對於無抵押貸款的續期，除了重新評估上述已討論因素外，金高峰還將考慮借款人的償還記錄。金高峰將使用債務收入比(「DTI」)作為決策工具。計算DTI時，金高峰將所有潛在借款人的年度債務支付額相加，然後除以他們的年度總收入。他們的年度總收入通常是他們在扣除稅款和其他扣除額之前所賺取的金額。除非董事會在特殊情況下批准，DTI超過80%的潛在借款人的申請應被拒絕。無論如何，DTI不得超過90%。

### 持續監控

為最大程度降低拖欠貸款風險，金高峰積極開展貸後管理。將持續監控借款人的還款情況，定期與借款人溝通，定期審核貸款授信額度和借款人資產市值。每個季度，金高峰的財務部門都會檢查是否存在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的情況，並向本公司信貸委員會提供所有未償還貸款的季度報告。季度報告中如有不良貸款，信貸委員會應及時通知董事會。

### 貸款催收

如有未償還的貸款，金高峰將根據個別情況就採取何種收回行動進行內部討論，以便能夠及時收回最多之款項。金高峰將與借款人保持密切聯繫，及時向相關方通報事態發展，尋求妥善解決方案。在適當情況下，將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及法定要求償債書。在適當的情況下，將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到期款項並接收借款人的資產，亦會沒收抵押品及變現相關資產。在適當的情況下，亦將向法院申請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進行清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授予一名個人之一筆有擔保貸款融資，金額為8,000,000港元。該貸款以一項覆蓋中國28項商業物業之押記作為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本公司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七年年末前悉數用盡。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自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作上文已披露之用途。

本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等）。就債務融資而言，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於虧損狀態，本集團難以快速獲取利率優惠之貸款，且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及使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就配售新股而言，此舉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相比之下，供股將容許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在容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方面與供股相似，但其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

儘管如此，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出現任何不足，本公司將根據市場狀況及經營情況進一步評估可用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理調配內部財務資源，並可能於適當時考慮進一步股權及／或債務集資活動，為該不足部分提供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上文所述及「供股」一節項下「認購價」分節所述之理由，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

建議擬轉讓、出售或收購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止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  
僅供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下列文件，而有關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1682.com/>)：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第20至3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19/202512190150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19/2025121901502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第43至11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9/202507290135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9/2025072901351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第44至10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4/202407240065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4/2024072400659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第44至10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5/202307250038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5/2023072500384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均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 II. 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於刊發本供股章程前就本債務聲明之目的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尚未償還(i)債務證券 (不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 或定期貸款 (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 (不論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 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 (一般貿易票據除外) 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 (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iii)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 III.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現時財務資源 (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 後，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需求。

#### IV.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中期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1,96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純利約3,78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減少約3,630,000港元；及(ii)行政及營運費用增加約920,000港元。

除以上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採購業務及(ii)提供財務服務。

##### (i) 成衣採購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地緣政治局勢升級，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加大、關稅整體趨於上升、經貿秩序遭受重創，貿易環境不確定性上升，消費者信心低迷以及金融市場動盪，為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削弱了增長前景。部分市場的持續通脹、貨幣波動及潛在的經濟放緩等宏觀經濟因素，亦有可能削弱消費者的可自由支配開支，尤其是在非必需的時尚行業。

中國方面，儘管外部環境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增加，對其自身經濟平穩運行造成一定挑戰，但政府積極統籌國內經濟工作和國際經貿合作，加緊實施更積極有效的宏觀經濟政策和製造業轉型升級，著力穩定國家發展。作為提振國內消費戰略的一部分，中國的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持續顯示成效，推動了零售額增長，消費升級趨勢明顯。在全球經濟復蘇乏力之際，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二零二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同比增長5.0%。中國經濟展現強大韌性，其長期向好的基本面和高品質發展的總體趨勢保持不變。

香港方面，重大人口變化正在重塑香港的零售業環境。香港居民更傾向於海外消費。縱使近期一簽多行個人遊簽證恢復及政府推動香港舉辦全球性活動，預期旅客帶來的收入仍將維持相對疲弱。

本集團亦與同業一樣面臨嚴峻挑戰。受中美貿易摩擦的陰霾影響，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國際政策高度不確定，由於貿易壁壘飆升，市場信心受損，零售商的經營表現亦受到負面影響，特別是非日用必需品如服裝產品的零售更是大受打擊，有些甚至經歷大型門店關閉、實物資產變現和陷入流動性危機，導致商業信心不斷減弱，消費意欲受到重創。由於市道疲弱，面對不利的市場狀況，批發商訂貨也轉為謹慎。此外，網上購物日漸盛行，疫情催生了「宅經濟」的蓬勃發展，帶動線上零售業務發展。客戶對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速度、質素及定價的期望大幅提高，同時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為應對此等挑戰，本公司建立了新的供應商甄選程序，旨在以可持續的方式促進業務增長。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只選擇信譽良好、財務穩健、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並願意提供優惠條款的供應商。

宏觀經濟及紡織服裝行業的前景依然嚴峻。經歷三年疫情、衝突、通貨膨脹及緊縮貨幣政策帶來的動盪後，全球經濟增長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對來年國內經濟前景持相對保守但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致力提升主營業務的營運水平，並將積極物色新業務機遇及拓寬利潤來源。

## **(ii) 提供財務服務**

本集團不時審視現有業務及探討其他商機，以推動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開展財務服務業務分部，當中主要包括放債業務。本集團認為，中國及香港對財務服務的需求殷切，而該行業於中港兩地發展蓬勃。該業務活動將為本集團提供收入來源多元化的良機，預期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在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高峰是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債人牌照持有人，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予借款人。借款人主要包括香港或中國的個人和公司。放債業務項下金高峰的借款人主要由本集團緊密業務夥伴或客戶介紹至本集團，該借款人具有良好信用記錄。放債業務以利息收入的方式產生收入及利潤。放債業務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i)並無錄得任何借款人拖欠利息或本金的記錄及(ii)並無撇銷放債業務的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本集團透過授出一筆為期六個月、本金額最高達8,000,000港元及年利率5%之循環貸款融資，重啟其放債業務。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乃以謹慎姿態重新切入放債業務，使本集團在監控信貸風險及市場情況下按擔保基準配置資本。鑑於中國及香港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本集團擬於來年擴展其提供金融服務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放債業務的財務及貿易前景將主要取決於現有貸款額度的運作情況及仔細識別合適的放債機會。根據現行市況、借款人需求、監管規定及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可能在審慎及可控的基礎上選擇性地擴大其放債業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供股後之任何其他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報摘錄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之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4)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 股股份0.085港元將 予發行的785,927,000 股供股股份	87,274	64,900	152,174	0.111	0.097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7,274,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報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摘錄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資產淨值約87,274,000港元計算。
- (2) 計算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4,900,000港元，乃基於假設於供股完成時將發行785,927,000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5港元，及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904,000港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85,927,000股股份）。
- (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111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7,274,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785,927,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097港元，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52,174,000港元除以1,571,854,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785,927,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785,927,000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計算。
- (5) 除上述調整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香港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就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供股章程)營業時間結束時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鑒證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鑒證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檢討。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已出現該事件或已進行該交易。因此，吾等不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之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本次鑒證工作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屬充分適當，並為吾等所發表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霍達才

執業證書編號：P06895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785,927,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7,859,270</u>
-----------------------------------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85,927,000股 已發行股份	7,859,270
<u>785,927,000股</u> 供股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7,859,270</u>
<u>1,571,854,000股</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15,718,540</u>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亦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3.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據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驕陽(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31,127,404 (L)	54.86%
吳良好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31,127,404 (L)	54.86%
余學明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31,127,404 (L)	54.86%

附註：

- (1) 字母「L」指個人於股份中之好倉。
- (2) 驕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被視為於驕陽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約整。因此，列為總計之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或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

####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8. 重大合約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期間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邦鴻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高峰服裝國際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總代價為47,532,000港元（「收購」）的物業一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臨時協議；
- (ii)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一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正式協議；

- (iii) 金高峰(作為貸款人)與Li Wei先生(作為借款人)就提供一筆金額最高為8,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融資協議；及
- (iv) 配售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在本供股章程載入其函件、建議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9室

授權代表	林繼陽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9室
	黃華娟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9室
公司秘書	黃華娟女士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 法律顧問	<b>CLKW Lawyers LLP</b>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9樓1901A、1902及1902A室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本公司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7樓27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b>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及配售代理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9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2. 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林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為一元宇宙公司(前稱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為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林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此外，林先生有多年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經驗，亦具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從業資質。彼亦為一名註冊併購交易師。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凱先生(「吳先生」)，52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吳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出任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4)，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出任銳勝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2)，及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武漢漢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凱原(「張先生」)，34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服裝範疇擁有約10年工作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就職一間私營大型服裝生產及出口企業，以生產針織運動系列服裝為主，目前擔任該企業副總經理一職。張先生亦於中國內地一間私營房地產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陳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80年代畢業於上海外貿職工大學，90年代移居香港。彼先後從事國際貿易、市場推廣、金融、投資風險管理等行業。一九九三年起為自由職業者，創立了方城投資有限公司。利用近30年中港兩地豐富的實際工作經驗，從事中港兩地的項目投資研究，新專案的運作策劃和業務評估；為企業的戰略管理、投資管理、以及資本運營管理風險提供建議。

周致人先生(「周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及國際貿易。周先生目前是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在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副首席執行官、香港籃球協會副會長及香港東區區議會議員。周先生在金融、投資和體育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在審查或分析上市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黃冰芬女士(「黃女士」)，43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在社會政治事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執委會成員、香港再出發

大聯盟總主任及同舟人基金有限公司項目總監。黃女士自二零一六年起積極參與多個志願及社區組織。彼自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起分別出任選舉管理委員會及沙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擔任莆田市政協委員。

此外，黃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四年獲香港政府頒布行政長官社區服務嘉許狀及榮譽勳章。黃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成為註冊社會工作者。彼於二零一四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 董事之業務地址

董事之業務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

## 13.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香港境外將本公司溢利匯入或將本公司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
- (d)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致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先生及黃冰芬女士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位及過往董事職位（如有）載於本附錄「12.董事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視及監督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和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審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審視外部核數師的聘任條款及審計工作範疇，並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 15.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解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申請，則相關文件具有效力，並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以適用者為限）。

## 16.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各自的文本連同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之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1682.com/>)刊載：

- (a)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8至27頁；
- (b)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c)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e) 章程文件。